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茲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之特徵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9. 競爭權益	7
10. 一般事項	8
11. 語言	8

附錄

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	9
II.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或 「密切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為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最高為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主席)

鄔海燕女士

徐斌女士

劉婭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裕博士

梁乾原先生

傅思安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GEM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上文所述，概無任何董事將輪席退任且根據細則第84條，彼等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補充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在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徐斌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傅思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劉婭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徐斌女士、傅思安先生及劉婭女士將輪席退任且根據細則第83(3)條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非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所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發出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由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據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將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有效送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後才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徐斌女士、傅思安先生及劉婭女士為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徐斌女士、傅思安先生及劉婭女士的履歷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思安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傅思安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傅思安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傅思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載列為第5(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2,046,14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6,409,229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載列為第5(B)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撤銷或修訂時。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茲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將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由受委代表投票。有意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載。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語言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斌女士（「徐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首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研究生學位。

徐女士於中國企業融資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彼加入深圳葉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主席。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於埃森哲擔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凱捷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顧問。

除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本公司或徐女士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女士不會就任職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徐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劉姬女士（「劉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於貴州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得銷售管理（專科）高等文憑。

劉女士於中國市場之科技產品營銷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於東莞市惟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營銷官。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營銷官。

除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本公司或劉女士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不會就任職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思安先生（「傅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倫敦市政廳大學（現稱倫敦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其後取得商業糾紛的解決機制：中國的仲裁制度證書。最近，彼進一步取得帝國學院商學院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社會創新及道德簡介等級證書。

傅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助理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最後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持股。除所披露者外，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本公司或傅先生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傅先生之酬金已釐定為每年約17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要求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2,046,1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204,614股股份。

2.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1)本公司的溢利；(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屬於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076	0.050
四月	0.074	0.057
五月	0.071	0.043
六月	0.125	0.043
七月	0.095	0.071
八月	0.139	0.076
九月	0.150	0.110
十月	0.160	0.103
十一月	0.137	0.051
十二月	0.090	0.05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70	0.068
二月	0.260	0.16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2	0.197

5. 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其密切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導致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潘瑞河先生（「潘先生」）擁有33,832,000股股份的直接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潘先生所持本公司總股權比例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增至約13.6%。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潘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考慮重選徐斌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考慮重選劉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考慮重選傅思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A)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c)段所規限，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規限，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中第(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上文中第(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5(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2) 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zig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